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基院華106司執清字第29261號

主旨：公告徵詢第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9261號債權人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等與債務人王茂松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7年7月4日將債務人王茂松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030,000元拍定在案。
- 二、第三人張世貞、陳毓璋、陳毓琦、江松茂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6年度司執字第29261號 財產所有人：王茂松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基隆市	信義區	基瑞		129	360.11	3分之1	1,005,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 法 官 鄭 汶 芳
事 務

股別：清股